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之事宜，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注入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并参照上述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调整交易价格，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注入资产进行重新评估而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4、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补充签署的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合理、可行并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已得到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及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峰

彭珏

张意龙

杨安勤

宋民宪

2015 年 1 月 25 日